

2006报关员资格考试复习讲义第五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2006_E6_8A_A5_E5_85_B3_c27_28988.htm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

一、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（一）原产地规则类别

1、优惠原产地规则：优惠范围是原产地为受惠国的进口产品；它以双边或多边协定形式确定。我国执行的优惠原产地规则：《亚太贸易协定》、《东盟框架协议》、《CEPA香港规则》、《CEPA澳门规则》《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》、《中巴早期收获协议》（巴基斯坦）等。此外有《三国换文》（老挝、肩部摘、缅甸）。

2、非优惠原产地规则：自主制定，并遵循最惠国待遇原则：普遍、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最惠国进口产品。（二）原产地认定标准（两种标准比较）

P233 1、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

：（1）完全获得标准（2）增值标准 非在某一受惠国获得，满足以下条件时，以进行最后加工制造的受惠国为原产国：

最后制造工序在受惠国完成； 《亚太协定》增值比例不少于50%，孟加拉国不少于40%； 《东盟协议》要求东盟自由贸易区增值成分不少于40%； CEPA项下港澳产品的原产地增值标准为不少于30%； 《中巴早期收获协议》项下，巴基斯坦增值不少于40%； 《特惠协定》下的非洲增值比例不少于40%。（3）直接运输标准 直接运输或者： 运输未经非受惠国关境；即使途经非受惠国，也完全出于地理原因或商业运输的要求； 非受惠国关境内未使用、交易和消费； 除简单处理外，未经任何其他处理。CEPA项下的进口货物应当从香港或澳门（可经香港）直运内地口岸（不能从

香港外第三国转运)。(三)、非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：

(1) 完全获得标准。(2) “实质性改变”的标准：税则归类(四位编码)改变；税则改变不能反映实行改变的，以从价百分比、制造或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。(四) 申报要求

1、报关时必须提供“原产地证书正本”，如经其他受惠国，须另交“未再加工证明文件”；2、《东盟框架协议》项下报关时要申明适用中国东盟协定税率；CEPA香港规则和澳门项下报关时要申明适用零关税税率；香港产品，同时提供“香港海关查验报告”，以证明适用绿色关税制度；巴基斯坦产品报关时要申明适用《早期收获协定》税率；非洲产品报关时申明适用特税关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